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以下簡稱乙方）為「公共數據合作與應用-智慧交通與淨零碳排」場域驗證與應用服務進行合作事宜(以下稱本合作、本計畫)，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願之依據，共同推動後續合作事項。

## 第一條 合作目的

雙方為有效結合公共數據與研究資源，擬於「公共數據合作與應用-智慧交通與淨零碳排」計畫進行場域驗證等應用主題上展開具體合作事項，並以臺中市為實驗場域進行驗證服務，透過交通監控影像資料，進行車輛軌跡辨識與道路情境模擬，並藉由軌跡評估路口改善、車輛起訖、車流計算等加值應用，作為交通燈號最佳化之評估資料，以推動優化城市車流控制之系統分析。

## 第二條 合作範圍/合作模式

為達成本備忘錄之合作目的，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雙方應協力推動乙方提出之提案計畫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甲方提供臺中市交通監控影像資料及智慧應用所需數據與公用資料，供乙方作為智慧交通與淨零碳排驗證與應用服務，包含資料儲存、運算、研究與應用服務等。
- 二、乙方將利用甲方提供相關影像與數據資料進行場域驗證，經過車流壅塞預測系統TCPS平台之應用加值所產出之結果(以下稱本合作成果)，將置於車流壅塞預測系統平台，供甲方與不特定人瀏覽與下載。
- 三、雙方後續透過合作、會談及諮詢等機制，建立密切合作關係。
- 四、其他經雙方協議或同意之合作事項。

## 第三條 保密義務

- 一、甲、乙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備忘錄而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且非經他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 二、機密資訊之所有權屬揭露之一方所有，除本備忘錄另有規定外，任一方依本備忘錄所為機密資訊之揭露，不應視為任何權利之授權。惟揭露方應於提供

當時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或以其他方式使收受方可得而知其為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需為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三、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備忘錄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

#### 第四條 權利歸屬

- 一、雙方於本備忘錄執行前各自所擁有之研究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各歸屬該方所有。
- 二、乙方因本合作所產出相關數據分析資料、研究資料與成果報告等各項文件與資料(以下稱本合作成果)，由乙方享有完整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惟乙方同意本合作成果、論文發表之內容，得無償提供甲方與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作為智慧應用規劃或相關施政計畫之參考資料。
- 三、甲方知悉且同意甲方提供之數據分析資料等成果僅為概念性開發與驗證階段，並非成熟之系統服務，未經乙方同意不得逕行提供予消費者或第三人使用，且甲方不明示且不保證本合作成果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
- 四、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合作而當然授權或讓與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秘竅(KNOW-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 五、雙方保證其所交付之各項文件與資料未侵害第三人權利。如任一方或其他有權使用之人因使用前開資料而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權利或為任何請求，他方應協助進行說明與答辯，並由可歸責之一方賠償他方或其他有權使用之人因此遭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訴訟費用)。
- 六、如本合作未於本備忘錄期滿前完成或經提前終止者，於本合作期間所產生之任何智慧財產權，亦有本條之適用。

#### 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

- 一、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除因履行本合約之必要外，不得向甲方或協力廠商蒐集任何人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乙方如因履行本合約之必要向甲方或第三人請求提供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者，乙方同意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將告知該自然人，乙方就該個人資料所為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利行使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各項當事人權利(包含就個人資料為請求閱覽、製發複本、更正補充、停止利用及刪除等)，並應確認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均符合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不得違反相關規定。



#### 第六條 合理保護措施

- 一、 乙方於本合作備忘錄有效期間，因本合作而自甲方取得或衍生之所有資料應採取適當且不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保密暨安全防護措施，避免資料發生資料外洩、系統遭第三人入侵或不當使用之情事。若因乙方防護不足而致第三方之損害，應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 二、 任一方提供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
- 三、 乙方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及甲方適用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且甲方保有隨時執行稽核的權利，乙方應配合並提供所需資料。

#### 第七條 推廣宣傳

- 一、 乙方同意甲方及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得於臺中市政府相關宣傳場合，使用乙方商標或其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以宣傳本案執行成果。但應於宣傳前通知乙方，以利乙方表示意見。
- 二、 雙方同意為推動智慧城市施政理念，乙方將配合臺中市政府指示，參與推廣宣傳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發布成果新聞稿或記者會。
- 三、 乙方欲使用甲方商標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作為本案之宣傳，應於宣傳前以書面形式取得甲方同意。

#### 第八條 有效期間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至113年8月31日。雙方同意如合作目的未能達成、配合政府政策指示或歧見經溝通協調後仍無共識，本備忘錄得經雙方同意後提前終止，惟已在執行中計畫之書面協議效力不受影響。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本備忘錄之期間屆滿或有終止、解除事由，不影響第三條之效力。

#### 第九條 一般條款

- 一、 本備忘錄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惟本備忘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甲、乙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 二、 凡因本備忘錄所生爭議，甲、乙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協議不成立，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備忘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 契約份數

本備忘錄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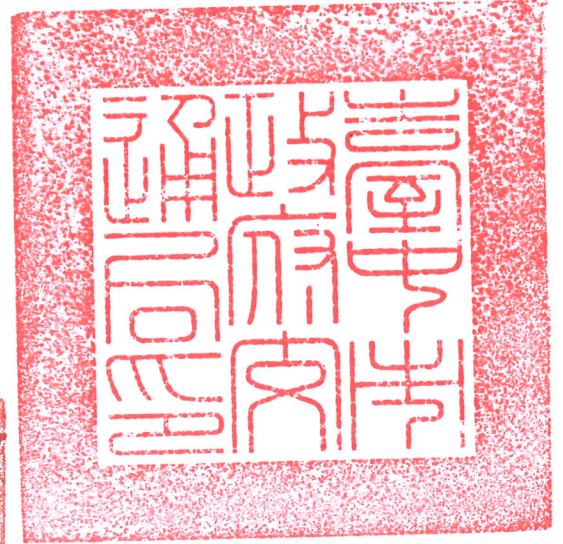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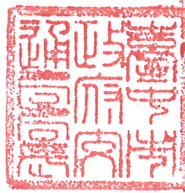
立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葉昭甫

統一編號：10927394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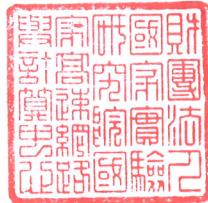
局長葉昭甫

乙方：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代表人：張朝亮

統一編號：80778299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六路7號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